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 《1999 年商船(安全)(高速船)(修訂)規例》

#### 引言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安全條例)第 107 條，經濟局局長獲授權訂立規例，以保障香港船舶及船上的人命安全，以及使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得以施行。經濟局局長已行使這項權力，訂立題列的規例，內容載列於附件。

#### 背景

2. 《一九七四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一九七四年公約)藉該安全條例和其附屬法例在本港實施。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開始生效的《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規例)(高速船規例)實施了該一九九四年公約第 X 章有關高速船《守則》的條文。

3. 高速船規例就高速船建造年份方面的適用範圍十分明確，但對在規例生效日期前建造的高速船則沒有作出規定，除非這些高速船曾經過重大修理或修改。該規例規定，高速船須領有“安全證明書”和“營運許可證”。

4. 現時在本港註冊的高速船，是按照《動力支承船隻安全守則》的規定而建造的，該守則藉着行政措施，在本港實施。這些現有的高速船，已根據該安全條例的各項附屬法

例，獲發國際安全證明書，並獲豁免受舊式深海遠洋船舶的規定限制。

5. 由於高速船規例的適用範圍有所限制，兩個組別的高速船(現有的／新造的)須按兩套不同的規例予以規管，並根據兩種不同的證書簽發制度獲簽發證書。這樣可能令旅客對兩種不同的規管制度產生混淆，以為現有和新造高速船的安全標準有所不同，船東已對此表示關注。他們並進一步要求海事處處長(處長)根據高速船規例對本港不論在何年份建造的所有高速船隻進行檢驗及發出證明書。

6. 鑑於船東的建議，和考慮到現有的高速船無須進行重大修改，已能符合高速船新規例的規定，因此，處長決定如現有高速船船東提出要求，而有關要求經其批准後，驗船師可根據高速船規例對現有的高速船進行驗船及簽發證明書。

### 修訂規例

7. 該修訂規例規定，如高速船船東提出要求，而處長又給予批准，高速船規例便可適用於在規例生效日期前建造的高速船。

### 與人權法案的關係

8. 修訂規例對人權法案並無影響。

### 約束力

9. 修訂規例並不影響安全條例或高速船規例現有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修訂規例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11. 修訂規例對經濟並無更大影響。

### 對環境的影響

12. 修訂規例對環境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諮詢過高速船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對修訂規例並無異議。

###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今日發出新聞稿，同時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並會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在憲報刊登該修訂規例。

###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海事處總船舶政策主任(船體)許傑先生(電話：2852 4602)聯絡或向經濟局助理局長朱華壽先生(電話：2537 2844)提出。

經濟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

《1999年商船（安全）（高速船）（修訂）規例》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10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適用範圍

《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第3(1)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及”；
- (b) 在(b)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 (c) 加入 —

“(c)（在船東或他人代船東要求並在處長批准下）在本規例生效日期之前建造的高速船。”。

經濟局局長

1999年6月29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將其適用範圍在船東要求而海事處處長同意下擴大至在該規例生效日期之前建造的高速船。